

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高職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填表注意事項

## 一、申請欄

(一) 申請人基本資料必須正確清楚。

(二) 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兩者都需要簽名或蓋章(印章清晰)。

(三) 導師：請蓋私章或職章。

(四) 申請類別務必勾選其中一項。(二選一) ※不申請者仍務必繳回申請表。

1.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者勾選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或其他【請註明】。

2. 未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者勾選不申請【請註明原因】。

## 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

(一) 申請人基本資料必須填寫完整(請導師協助確認)。

(二) 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

\*103 年 2 月 5 日起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可取代戶籍謄本，惟記事欄不得省略。

\*若戶口上尚無家長資料，需額外再提供家長戶口(例如寄居別人戶籍者)。

## 三、切結書(背面)

(一) 申請人基本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、正確清楚。

(二) 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兩者都需要簽名。

四、裝訂方式：請依『申請表在上，戶口名簿影本在下』將釘書針裝訂在左上角。

五、請導師確實審查學生戶籍資料後照班級號碼排好。

六、111 年 08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04 時前以班為單位將資料袋送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

適用公、私立學校下列學制之學生：

- 1、專業群科一、二、三年級
- 2、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
- 3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、三年級

# 111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 班	學號	
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※不予查調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免填以下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市	鄉 鎮 區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 樓之 號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___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科 別	科(學程)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二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三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(四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# 切 結 書

經確認\_\_\_\_\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樓之
	區	鄰		弄	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